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韓 箏 (02)2380-3756

電子郵件：h2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7000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B02145_1_0914504191378.tif)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